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30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基

被告 陳聯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591元，及自民國99年7月21日
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
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
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蔡政軒